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9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鄭偉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17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查確定終局裁定僅係不服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鑽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94號鄭偉坪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